（上接A34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242家投资者管理的2，08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3.34元/股-31.0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0，210万股，申购倍数为386.51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31元/股（不含29.3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3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3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2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6月28日10:46:5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6月28日10:46:5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20，2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30家投资者管理的209个配售对象（其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7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	28.0300	27.432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	28.0000	27.5331
基金管理公司剩余报价	27.9300	27.5182
保险公司剩余报价	28.1800	27.2590
证券公司剩余报价	28.1800	27.5057
财务公司剩余报价	27.2900	27.2360
信托公司剩余报价	28.0000	25.284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	27.0000	27.0760
私募基金剩余报价	28.0600	27.107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	28.0000	27.543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5.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4.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38.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9.99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46，682.46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27.43元/股的1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37，2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33.52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4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0，7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6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300450	先导智能	0.93	33.60	36.09
300457	赢合科技	0.80	24.93	31.02
300648	星云股份	0.10	20.71	204.59
均值				90.56

本次发行价格27.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星云股份的静态市盈率204.59倍，略高于可比公司先导智能的静态市盈率36.09倍，高于可比公司赢合科技的静态市盈率31.02倍。尽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1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11.5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451.4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4日（T+1日）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6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6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6月2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6月28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7月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1.2463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4%，即164万股，不足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205万股。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差异部分的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具体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的资金（万元）	限售期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4	4，498.52	24个月

（下转A36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GLF/1016/2019-3-383号（Z01）

广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电话：0755-83679909，传真：0755-83679694

致：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第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第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杭可科技”）及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书仅供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首期）
股东暨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且已实缴首期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主承销商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2.1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跟投主体）国信资本；

2.发行人杭可科技实际控制人曹骥；

3.发行人杭可科技。

2.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2.3配售款项的缴纳

国信资本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信资本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4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使国信资本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合同等等。

2.6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相关制度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3.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3.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1.《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4.《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

有关跟投配售比例和认购金额需符合规定。《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0，000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国信资本还承诺：

1.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娄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　建　文
经办律师：白　燕　群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杭可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震（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帆（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信资本自有资金。国信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国信资本签订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